## 

法哲学的研究对象是法、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中的唯物论与辩证法问题,它的 I 对立面是这一领域里的唯心论与形而上学(与辩证法对立意义上的形而上学)。这里 所说的"法",是指成文的与不成文的法律规范与原则;"法律制度"是指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各种制度,如立法制度、审判制度、检察制度;"法律思想"主要是指法的理论观念。据此,我们也可以给法哲学下这样的定义:法哲学是研究法律现象与法律意识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科学。

法哲学的主要内容由两个基本部分构成:一是法的唯物论与认识论,二是法的辩证法。 这两个部分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即"辩证"的唯物论、认识论和"唯物"的辩证法。这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自然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根本特点。

法哲学第一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一些范畴与原理,即:法的两重性、法的基本规律、法与社会存在、法与客观规律、法与法律意识、法要素(概念、原则、规范)的两重性、法作用(功能、价值、效果)的两重性、法适用(事实、证据、判决)的两重性、法的时空观、法制定的认识论、法适用的认识论等等。

法哲学第二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一些范畴与原理,即法的内容与形式、法的本质与现象、法的一般与个别、法的整体与部分、法的权利与义务、法的限制与自由、法的公平与效率、法的相对独立与普遍联系、法的稳定性与变动性、法的量变与质变、法的继承与扬弃、法的协调发展、法由低级向高级的演变、法制定的辩证方法、法适用的辩证方法,等等。

法哲学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其理论逻辑起点是法的两重性,即法既具有物质性, 又具有意识性。法相对于法律意识来说,它是客观的,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 观存在。但是,法又是由人制定的,相对于自己所要调整与规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即客 观社会现实来说,它又具有主观性。法的这种两重性,贯穿于法哲学体系的各个方面。法、 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中唯心论与唯物论的矛盾与冲突,其特点往往是由法的这种两重性所决 定的。正确理解与把握法的两重性,对于正确认识各种法的现象和原理、原则,在法制定与 法实施中做到主观与客观相一致,是十分重要的。

法的基本矛盾是由法的两重性所决定。法与客观社会现实之间、法与法律意识之间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这是法存在与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法的内容必须反映现实生活的真实情况和规律,必须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而法又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起着巨大的能动的反作用。法本身()"义上的法形式)具有自身的特性、逻辑、规律与品格。人的认识只能反映它,而不能任意创造它。但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在法的制定和实施中,

在法的科学研究中又非常突出。在一定历史时期,法的基本矛盾的性质与状况,决定着整个 法的性质和状况。在法的这两对基本矛盾中,第一对矛盾是主要矛盾。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 河看,法的性质与状况,归根结缔是由现实社会存在的性质与状况所决定。

法的两重性与基本矛盾是法哲学体系上篇,即法的唯物论与认识论的纲。法与社会存在、客观规律、法律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法的要素、作用、适用的两重性,以及法制定与适用的认识论,都是它的展开。哲学的根本问题是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客观与主观的相互关系问题,而这也正是法哲学的根本问题。换句话说,法哲学的中心问题是要解决好社会存在、法、法律意识这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人们对法律现象(包括法的内容与形式)的认识、法的制定与实施比较符合事物的本质与客观规律。

法哲学的第二个方面,即法辩证法,包括三个内容:一是法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即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一般与个别、整体与部分、自由与限制、权利与义务、效率与公平,这是法辩证法的本体论;二是法的发展规律,即法的普遍联系与相对独立、法的稳定性与变动性、法的量变与质变、法的继承与扬弃……等等,我们可以称之为法辩证法的发展论;三是法制定与法实施中的辩证法,如法制定的科学抽象、法适用的控诉与辩护以及法律推理等等,这是法辩证法在法运作中的具体表现与展开。法哲学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对这些范畴与原理的含义作出科学界定,揭示法的一系列对立统一关系的丰富内涵,总结古往今来人们认识与运用这些范畴与原理的成功经验,批评在这一领域中各种形式的形而上学观念。

法哲学与哲学的关系自然是十分密切的。它们之间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法哲 量学是哲学的一般原理在法、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领域中的具体体现。有人也许会说, 法哲学不过是把哲学的一些原理与范畴套用到法学中来,其内容将是贫乏的。事实 不是这样。由于法内容的广泛和法形式的独特,哲学原理与范畴在法、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 中的表现将是极其丰富多彩的。法哲学肯定是一个有待人们去大力挖掘的思想宝藏。

有人主张法哲学是介于哲学与法学之间的中间学科或边缘学科,有人主张法哲学应是哲学的一部分。笔者则认为把法哲学看成是法学的一部分更为恰当。哲学的范畴、原理、规律应是社会现象、自然现象与人的思想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法哲学的原理与范畴有的是哲学原理与范畴的具体化,如内容与形式、一般与个别;有的则是法现象所特有的,如权利与义务、自由与限制。即使是内容与形式,一般与个别这样的范畴,它们在法现象中的表现同它们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中的表现,也有很大差异。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法哲学的内容是法学的,形式则是哲学的。法哲学应是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军事辩证法、艺术辩证法应是军事理论与艺术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样。

法哲学作为法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一般说来,法学体系由理论法学、法史学(如法制度史学、法思想史学)、部门法学(如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应用法学(如立法学)和边缘法学(如刑事侦察学、法医学)等等所构成。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理学、法社会学等等。法哲学与法理学是一种并列的、平行的关系。法哲学由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它在法学体系中处于一种指导的地位,它同法理学一样,为其他法学分支学科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论。

现在, 法理学界多数同志认为, 法哲学与法理学应当是一回事, 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与法理学相区别的法哲学, 其中一个最主要的理由是, 法哲学没有自己独特的不同于法理学

的研究对象。笔者认为,法哲学尽管同法理学的关系十分密切,两者在内容上甚至有部分相 互渗透,但法哲学是可以有自己的特有的研究对象的。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一般原理的科学,它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法的一般概念、范畴与原则, 包括: 法的性质、法的功能、法的价值、法的类型、法的形式、法的要素、法的体系、法律 关系、权利义务、法的效力、法的责任、法的制裁、法律意识、法治理想、法的制定、法的 解释、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律监督、违法预防等等法的一般原理。法理学的 主要任务,就是要对上述法的最一般的概念与范畴的内涵与外延作出科学的界定,揭示这些 概念与范畴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及其发展趋势,总结这些概念与范畴在法的实际运行与操作 中的经验, 批评种种不正确的观念。

前面,笔者已经将自己所理解与主张的法哲学的内容及其体系构架作了概要说明。如果 拿这些内容同我国现在已经出版的各种法理学教材与专著相比较,就可清楚看出,法哲学与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有很大不同。法哲学的大部分内容是现今法理学所没有的。有的内容法理 学要研究,但法哲学的研究角度不同,如法的权利与义务,法哲学将着重从两者的相互关系 这个角度深入探究。从总体上看,法理学的主要任务是对法的一系列基本概念与范畴的含义、 演变与运用作出科学界说与分析,法哲学的主要任务则是集中探讨与解决法现象与法思想中 主客观的关系问题以及法辩证法一系列辩证规律与范畴的科学含义。对于法理学来说,唯物 论与辩证法只是一种方法;而在法哲学中,法的唯物论与辩证法成了研究对象本身。

有人认为,法哲学比法理学更抽象,因而属于理论法学中更高的一个层次。这种看法是 不妥的,因为,法理学的内容已经是法的最一般的概念、范畴与原则。法哲学与法理学的区 别主要是研究的范围与角度不同。法哲学与法理学是相互渗透与促进的。法哲学需要运用法 理学研究中得出的一系列基本概念作为自己研究的基础和起点,如什么是法? 什么是法的价 值、规范、效力、责任?什么是法的关系、法的权利?什么是违法?等等,法哲学是要经常 使用这些概念而不可能迥避的,它要充分利用法理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同时,法哲学的 深入研究也能大大增进唯物论与辩证法作为法理学方法论的作用和意义,有助于扩展法理学 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法理学的研究水平。

在西方,法哲学与法理学是不分的。法学家往往把二者当作是一个概念、一门学科。从 它们的具体内容看,基本上讲的是法理学的内容,但也包含有笔者所理解的属于法哲学研究 的某些范畴,如法的相对独立与普遍联系、法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等等。然而,西方法理学与 法哲学不分,不应作为否定两者可以分开的理由。当代科学仍然在朝着分解与化合两个方向 深入和展开。一方面是综合性、边缘性学科不断涌现,另一方面,学科越分越细、从老学科 中不断分化出新学科的情况仍在持续。法学也是这样。在我国,法社会学、法逻辑学、法心 理学、立法学等等已经从传统法学中分化出来而成为独立的新的分支学科,就是例证。同样, 从传统法理学中分化出法哲学来,也不是不可以和不可能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有着 丰富的内容和严谨的体系,法哲学需要也能够借助于它,提出并构建起自己的不同于法理学 的研究对象和科学体系。

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法哲学研究,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首先,法哲学对法学其他分支学科具有指导作用。任何科学的发展都离不开正 -----' 确的哲学理论与观念的指导,任何科学中都必然渗透与贯穿着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这种对立,存在于 人们研究法学各门学科的过程中,也表现在人们对法律现象的不同理解的论争里。我们当然不能说,任何一种意见分歧,任何一种不同看法,都同这种对立有关,但这种对立具有普遍性,也是无庸置疑的。广泛而深入地开展法哲学研究,将会使法学工作者的头脑中多一些唯物论与辩证法,少一点唯心论与形而上学。法哲学的研究成果对法学的各分支学科,包括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国际法学、法史学、边缘法学,都能起拓展研究视野、深化研究层次、丰富研究方法、提高理论水平的作用。

其次,法哲学对法律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立法过程实质上是一个认识过程,是人的主观认识如何正确符合现实社会的客观规律与实际需要,如何正确反映法形式自身的性质与特点的过程。我们之所以提倡立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肯定立法是一个"实践——认识——实践"的过程,主张立法要搞调查研究,实行民主,要遵循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规律,等等,正是由于全部立法活动一点也离不开正确的哲学观念作指导。法的适用过程实质上也是一个认识过程。如何运用具有概括性、原则性的法律规范去处理千差万别的具体案件,如何分析法事实的因果联系,如何处理法证据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矛盾,如何运用法证明的逻辑方法,如此等等,都同人们的哲学观念是否正确分不开。

法哲学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法哲学不能代替理论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更不能替代部门法学、法史学等学科;同时,它也不能直接帮助人们去解决各种具体的法律实际问题。但是,法哲学能启迪人们的智慧,使人们获得有关法、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一系列根本原则的认识,以其具体的无用成其根本的大用。 (责任编辑 夏 勇)

## (上接21页)

以上辨析,并非意在说明何种看法正确或错误,而是企图通过这种辨析将"法本位"讨论中所涉及的一些未曾被以往的法学理论认真思考过的法律哲学基本问题作一展示。"法本位"讨论虽然由于理解的歧义和其它复杂因素的影响未能成为一次充分的、畅所欲言的讨论,但其中涉及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不能不引起人们重视。这些问题包括:正义原则应当是什么?实际社会的基本构架是什么?正义原则与实际社会进程的关系是什么?是立足于社会去研究法律还是立足于个人去研究法律?社会的价值取向与个人的价值目标是否必然一致?倘若两种价值目标不一致,法律应当倾向于谁?法律的价值目标应包括哪些?在秩序、自由、平等、安全等价值目标中首要的是什么?各价值目标相互关系是什么?权利义务是各自服务于不同的价值目标还是共同服务于同一或同一体系的价值目标?权利义务分别在各自形式特征和实质内涵上是什么关系?权利、义务各自与自由、利益是什么关系?权利义务的来源是什么?伦理规范、习惯规范、宗教规范分别与法律权利义务的关系是什么?历史上法律演进的原因、特征是什么?权利、义务变更的主要动力是什么?法的目的、法的功能作用各自如何体现?等等。其中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法律所面对的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其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应当是法哲学的前提性认识,否则,其它一切问题都说不上。

(责任编辑 夏勇)

注:

<sup>[1]</sup> 郑成良:《权利本位说》载《政治与法律》1989年第4期。

<sup>[2]</sup> 张文显文: 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

<sup>[3]</sup> 张恒山:《论法以义务为重心》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5期。

<sup>[7]</sup> 罗尔斯: 《正义论》,第19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